

撤回契稅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回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原於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向貴局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 新竹 鄉市
里 中正 街 路 一段 巷 弄 120 號 樓之，茲因兩造無法履
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 114 年 3 月 20 日協議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
准予撤回申報並退還已納契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1 支票退稅

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
存摺封面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
票方式辦理。

| 總行 | | | 分行 | | | | 帳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號 | | |
|----|---|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 | 1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附件：

- 1. 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- 2.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- 3. 印花稅繳款書收據聯及證明聯正本（契約書貼花者免附）
- 4. 存摺封面影本

此 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人：王大明

蓋章

住 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

電話：0911111111

申請人：陳小華

蓋章

住 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電話：092222222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